

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救助实施办法

为更好地发挥慈善救助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补充作用，规范慈善救助行为，保证慈善救助效果，切实解决我区弱势群体的实际困难，根据《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章程》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救助原则

1、按照区慈善基金会《章程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慈善事业发展的要求，积极开展救助工作。

2、量入为出原则。根据募集资金、物资的情况以及实际的救助量确定年度救助计划、救助项目、救助对象及救助资金。

3、一事一救原则。年度内申请人以同一事由申请可给予救助一次，特殊情况经区慈善基金会准予，可再次给予救助，全年不超过两次。符合多种救助条件采取就高救助原则予以救助。

4、公开公平原则。救助项目、救助对象及救助资金，按程序审核审批，并通过区慈善基金会网站上公示，做到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。

二、救助范围

1、本区户籍的低保、低收入或其他特殊困难群体。

2、遵照区慈善基金会的章程以及捐赠人的意愿需要救助

的其他对象。

3、市内外的赈灾援助、扶贫帮困。

4、本区范围内的慈善公益项目建设。

三、救助对象

1、因家庭成员当年突发重大疾病，或因患慢性病需通过长期治疗，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、医疗救助和其他社会救助帮扶后，因个人承担医疗费用数额较大，导致基本生活确有困难者，可由区慈善基金会再作适当补助。

2、因遭受天灾人祸等突发性事件，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对象。

3、老、孤、残等基本生活困难的弱势群体。

4、因子女上学(不含民办、研究生及以上学历、出国留学)，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对象。

5、因其他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对象。

四、救助标准

1、灾害救助。因自然灾害、火灾等原因导致生活出现临时性困难的生活救助，原则上不超过 2000 元；因自然灾害、火灾等原因导致房屋倒塌（烧毁）的建房救助，原则上不超过 5000 元。

2、深度救助。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，或因患慢性病需通过长期治疗的，并已享受滨湖区因病致困家庭深度救助的家

庭进行再救助，原则上不超过 5000 元。

3、助学救助。家庭月人均收入在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 1.5 倍以内的贫困家庭学生，原则上高中生（含中专、技校）每人不超过 2000 元，大学生（含大专）每人不超过 3000 元。

4、其他救助。对已享受中央、省、市、区临时救助的家庭进行再救助，原则上不超过 2000 元。

5、慈善公益项目按实际需要，执行审计、招投标等有关制度规定。

五、救助程序

（一）个人救助申请

1、申请。申请人向其户籍所在社区（村）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供身份证、户口簿、收入证明、疾病证明、医药票据等需要提供的材料。

2、初审。社区（村）受理申请，并对申请人及家庭情况进行调查与核实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发放《慈善救助申请表》，由申请人填写表格后附相关材料，经社区（村）签署意见后上报街道（镇）助困分会。

3、审核。街道（镇）助困分会对上报初审材料进行审核，符合救助条件的提交助困分会会长或政府分管领导决定，并提出是否救助的初步意见。

4、公示。对拟救助的对象，由社区（村）在公开栏张榜公

示不得少于 7 天。对无异议的，上报街道（镇）助困分会进行审批。

5、审批。街道（镇）助困分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批、发放，并上报区慈善基金会备案存档。

（二）慈善公益项目

对于慈善公益项目建设的资助，由街道（镇）慈善分会办公会议集体研究提出意见，并填写《慈善公益项目申请表》提交区慈善基金会审批后实施。

（三）定向救助

定向救助应遵守区慈善基金会章程和各项制度的规定，可按捐赠者的意向实施，但不能偏离慈善救助方向。

六、救助金发放方式

- 1、委托金融机构直接发放到救助对象账户。
- 2、委托街道（镇）或社区（村）发给救助对象。
- 3、上门送达。
- 4、集中发放。

除第一种发放方式以外，其他三种发放方式，需由申领人签名（盖章），以备存档核查。

七、救助监督

1、规范审核审批程序，区慈善基金会对实施救助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和监督。

2、区慈善基金会每年将救助计划和救助实施情况向理事会、监事会报告 2 次，接受理事会、监事会的监督。

3、区慈善基金会按规定将救助对象、慈善公益项目及实施情况在媒体上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4、区慈善基金会的财务收、支情况应接受审计部门或审计机构的审计，并将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5、对于在救助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，一经发现，将依法追回已发救助金，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八、附则

1、本办法于 2018 年 11 月经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三届二次理事会表决通过。

2、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理事会。

3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